

关于评选第三届“吉安奖学金”的通知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吉安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开展第三届“吉安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评选范围

我校矿业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煤炭事业；
5. 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优良，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6. 学生已签约能源、资源等煤炭企业；
7. 对于满足基本评选条件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 吉安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奖励申请；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申请；
2.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有悖于《大学生行为准则》者；

3.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4. 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矿业工程学院 10 名，安全工程学院 11 名，奖励额度为 5000 元/人。

二、申报及评选工作安排

（一）学生可根据奖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其评选名额，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审定。

（二）请各学院将审定后的相关材料（附件 1、附件 2、签约合同复印件）于 6 月 3 日 17 时前报送至吉安奖学金秘书处（梅苑 3 号楼 B1131），电子档发至年级辅导员处。

（三）奖学金评选委员根据各学院提交审定名单，组织答辩汇报，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三、相关要求

（一）获奖学生按时到签约企业报到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吉安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各学院要扎实做好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指导申请人认真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推荐指标名额报送申请材料。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吉安奖学金”申请表
2. “吉安奖学金”个人申请信息汇总表

“吉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2:

“吉安奖学金”个人申请信息汇总表

学院（盖章）：

日期：

推荐 顺序	学院	学号	专业 班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专业 成绩	外语 等级	计算机 等级	学年基本 素质测评 等级	上学年综合 素质排名	上学年专业 成绩排名	曾获奖励	是否受 到学校 处分	签约单 位及工 作地点	申请等次 (一等/二 等)
												(名次/专 业人数)	(名次/专 业人数)				